

高邑县十七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高邑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高邑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高邑县财政局局长 任现计

关于高邑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高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高邑县财政局局长 任现计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高邑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坚强领导及县人大、政协监督支持下，聚焦“1359”强县思路，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全力稳住经济大盘，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930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3%，同比增长 6.2%，可比增长（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1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990 万

元，同比下降 4.8%，非税收入完成 46315 万元，同比增长 12.8%。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628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同比增长 20.9%。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30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2984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 687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60 万元，收入总计 220285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289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8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00 万元、结转下年 3770 万元，支出总计 22028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334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加上级补助收入 122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9400 万元、上年结余 54168 万元，收入总计 278139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42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0.2%，加债务还本支出 11480 万元、结转下年 106235 万元，支出总计 27813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3 万元，收入总计 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204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95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2%。

（五）预算执行的主要成效

——**有力有序抓好收入**。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影响，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千方百计增收节支。**加强收入征管**，多次召开财税收入调度会，分析研判形势，对建陶、房地产、汽柴油、化工等行业开展排查，摸清税源底数，确保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确保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罚没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争取上级支持**，抢抓国家、省、市政策机遇，扎实开展“争跑要”活动，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1.6 亿元，同比增长 31.3%。牵头组建了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工作专班，协调各部门做好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发行工作，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4.8 亿元，额度创历史新高，有力保障了石家庄国际陆港、城区雨污分流、侯家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客运枢纽等 14 个重点项目建设，为全县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落实落细财税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扎实稳定一揽子政策，打好减税降费“组合拳”，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制定出台了《高邑县稳定经济的二十八条财政政策措施》，重点在增值税留抵退税、缓缴社保费、政府采购、兑现企业奖补资金方面精准发力，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开展了减税降费宣传月活动，印发宣传资料 6000 余份，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县融媒体中心等多个平台扩大政策知晓面，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累计减税降费 2.53 亿元。

——**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首先保基本民生，全年民生领域支出 1739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4%。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支出 36203 万元，落实教育“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支持了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校舍维修、免费教科书、家庭困难学生资助、营养餐改善计划等，进一步提升学前、义务教育、高中、中职、特教各阶段办学条件。推进医卫体制改革，支出 12250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至 610 元/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 84 元/年/人。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4088 万元，用于防疫物资、设备、车辆购置，开展核酸检测，隔离点、疫苗接种点建设等。社保体系不断完善，支出 30704 万元，及时拨付了城乡养老金、低保、五保、就业、优抚、残疾人等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128 元/月/人，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至 1900 元/月/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至 590 元/月/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至 460 元/月/人。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 5656 万元，支持了公租房、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助力生态环保治理，支出 3202 万元，主要用于“双代”工程、大气污染防治等，全县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其次保工资，积极筹措资金 5.99 亿元，确保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离退休金、绩效奖金的发放，对 2014-2021 年退休中人退休金按新待遇计发。再次保运转，科学把握各项支出节奏和进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机关单位“三公”经费，严禁用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行为，保持合

理库款规模，足额保障了基层正常运转。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全县农林水支出 1970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饮水安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兑现了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种粮农民、农机具购置等各项补贴，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民手中。安排资金 1276 万元实施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累计投保小麦 9.67 万亩、玉米 12.68 万亩、设施农业 0.23 万亩、畜牧业 6.09 万头，有效降低农民种养殖风险。与县融媒体中心联合制作了《财政支农惠农 助推乡村振兴》专题片，为广大农民宣传解读中央一号文件和财政支农惠农政策。**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860 万元，其中用于“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560 万元，涉及 27 个行政村，用于高邑镇寺家庄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资金 300 万元，工程已完工。**保持乡村振兴衔接稳固**，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473 万元，已全部支出，主要用于资产收益、公益性基础设施、雨露计划等。制定出台了《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 4981 万元，占土地出让收益 76.7%，占土地出让收入 8%，达到上级考核要求。**提升农村治理水平**，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全面落实好村干部待遇，安排资金 1875 万元保障村干部工资发放，完善村级组织建设，农村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持抓改革、激活力，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执行率低或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收回资金。组织预算部门对 943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对刘秀路改造提升等 5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工作理念，严把财政投资评审关，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80 个，送审资金 144600 万元，审定资金 122090 万元，审减资金 22510 万元，审减率 15.56%。**做好政府采购监管**，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提高至 40%以上。全年采购预算 12253 万元，节约资金 133 万元，按时办结率 100%，全部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利用“832”平台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11.8 万元。**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制定了县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意见，强化薪酬制度、绩效管理的考核结果运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重新调整了高谊实业集团公司组织架构，顺利通过“AA-”信用等级评定，公司融资能力不断提高，有力保障了侯家庄老旧小区改造回迁楼、凤凰不夜城等项目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政领域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了维护财经秩序、国有资产、三公经费、工资津补贴、预算公开等多项整治行动。及时向省委第十一巡视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组提供所需资料，配合市审计局完成了政府隐性债务、专项债券和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审计。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这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科学决策，得益于县人大、政协的鼎立支持、有效监督，得益于全县上下奋力拼搏、苦干实干。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持续增收压力巨大。**我县项目支撑力度还不够强，新兴税源偏少，建陶、氧化锌等传统支柱产业受疫情、环保政策影响增长乏力，再加上减税降费税收大幅减收，财政增收压力空前。**二是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伴随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养老金上调、民生领域、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逐年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资金效益有待提升。**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开工不及时，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一些部门树立绩效理念不够牢固，资金效益发挥不够充分。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措施逐步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支持监督财政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打造中国式现代化高邑场景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根据当前面临形势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2023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1359”强县思路，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县、大美高邑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编制要坚持以下原则：

——**深化改革**。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提高预算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强化统筹**。加强部门预算收入统筹安排，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

——**优化结构**。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全县重大战略、重点项目、重点领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讲求绩效**。树牢绩效意识，突出绩效导向，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持续优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防范风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县级财力和支出需求，对重大政策、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政策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理财行为，落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构建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对发现问题严格依纪依法依规处理，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4847 万元，同比增长 8%，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减上解上级支出，全县财力总计 19661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预算支出安排 1966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44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17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60082 万元，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收入总计 18049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专款专用原则，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8049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670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48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万元，为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收支平衡和专款专用原则，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560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826 万元、上年结余 17527 万元、转移收入 102 万元，收入总计 44062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1654 万元，加转移支

出 26 万元、滚存结余 22382 万元，支出总计 44062 万元。

（五）县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保工资。**安排预算 68250 万元，确保公教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全面落实增资政策。

2. **保运转。**安排预算 12921 万元，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全力以赴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3. **保民生。**安排预算 1475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其中，安排教育支出 23490 万元，用于保障落实教育经费、教师职工工资发放、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11848 万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18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其他村级必要支出。安排农林水支出 21416 万元，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产业等，其中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317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2 万元，用于保障创业就业、城乡低保、退役安置、优待抚恤、社会福利等政策落实到位。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2 万元，促进全县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安排环保支出 2345 万元，用于大气和水土污染防治。

4. **保稳定。**安排预算 10689 万元，支持国家安全、政法、公检法司、信访维稳、市域社会治理等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5. **保重点。**安排预算 8970 万元，支持县城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垃圾一体化、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1359”强县思路不动摇，全面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工作要求，抓收支、强监管、重绩效、促改革，推进全年预算目标圆满完成。

（一）开源节流，积极推动财政增收。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支持招商引资，持续引进有实力、有规模的优质企业，从根本上提升全县税收增长的可持续性。完善财税部门协调机制，利用综合治税平台做好涉税信息共享，加强重点税源管控，防止“跑冒滴漏”，确保“颗粒归仓”。做好资源整合，加大土地出让、国有资产处置和盘活收回存量资金力度，大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二）严控关口，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钱用在刀刃上。严格预算执行，把加强“三保”作为财政工作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合理安排各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创业就业、乡村振兴、教科文卫、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用“真金白银”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三）发挥职能，促进全县经济发展。把握政策机遇，持续开展“争跑要”活动，全面梳理上级政策、资金、试点情况，加强上下联动，以更大力度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年内争取债券资金20亿元以上。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运作，进一步做大做强高谊

实业集团规模体量，拓展融资渠道，助推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围绕“1+5+N”现代产业体系，发挥财税政策、资金导向作用，支持做优传统产业，做强主导产业，做大新兴产业，为财政增收积蓄后劲。

（四）深化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资金使用监管机制，严格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加强债务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力度，做好闲置资产统筹利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奋力谱写加快建设经济强县、大美高邑新篇章！

表 1

2022 年高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税收收入	28181	22991	81.6	-4.8
增值税	7486	3915	52.3	-39.0
企业所得税	798	611	76.6	-10.7
个人所得税	169	152	89.9	6.3
资源税	34	58	170.6	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1	752	70.9	-17.3
房产税	768	980	127.6	48.7
印花税	528	515	97.5	1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65	5747	170.8	99.2
土地增值税	2807	2179	77.6	-9.5
车船税	1850	2187	118.2	37.9
耕地占用税	2651	466	17.6	-79.5
契税	6413	5179	80.8	-5.8
环境保护税	251	250	99.6	16.3
其他税收		0		0.0
二、非税收入	42270	46315	109.6	12.8

专项收入	896	1073	119.8	-30.9
行政事业性收费	4685	1460	31.2	53.8
罚没收入	11859	2895	24.4	-5.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619	36420	154.2	20.5
捐赠收入				-1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0	134	78.8	-93.2
其他收入	1041	4333	416.2	32.3
合 计	70451	69306	98.4	6.2

表 2

2022 年高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可比) 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	26556	26556	100.0	31.4
国防支出	16	16	100.0	-96.8
公共安全	9217	9217	100.0	25.5
教育	36203	36203	100.0	20.3
科学技术	5119	5119	100.0	3609.4
文化体育与传媒	1253	1253	100.0	-23.7
社会保障和就业	30698	30698	100.0	32.4
医疗卫生	12256	12256	100.0	1.5
节能环保	3529	3202	90.7	-61.3
城乡社区事务	46470	46470	100.0	37.3
农林水事务	21963	19702	89.7	0.4
交通运输	5476	5476	100.0	-42.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	3771	3771	100.0	108.7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823	3805	99.5	112.2
金融支出				#DIV/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760	1760	100.0	35.8

住房保障支出	5656	5656	100.0	67.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40	940	100.0	199.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2	1392	100.0	4.9
其他支出	1492	0		#DIV/0!
债务付息支出	2788	2788	100.0	11.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	9	100.0	-81.6
合 计	220387	216289	98.1	20.9

表 3

2022 年高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416	2588	58.6	-2.4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96	214	72.3	-24.4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159	58909	73.5	21.5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490	111	22.7	22.0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0	1468	122.3	-69.7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	57	38.0	-57.8
合 计	86711	63347	73.1	12.2

表 4

2022 年高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可比) 增长 (%)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10	100.0	-67.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资金安排的支出	10	10	100.0	-67.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6	100.0	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支出				#DIV/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安排的支出	6	6	100.0	0.0
3. 城乡社区支出	99084	88523	89.3	37.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63757	63196	99.1	11.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2588	2588	100.0	-2.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	214	214	100.0	-24.4

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68	1468	100.0	-69.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	57	100.0	-57.8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	21000	67.7	#DIV/0!
4. 其他支出	161719	66197	40.9	173.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899	65634	40.8	#DIV/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0	563	68.7	142.7
5. 债务付息支出	5557	5557	100.0	202.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557	5557	100.0	202.5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0	130	100.0	140.7
7.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DIV/0!
合 计	266506	160423	60.2	76.8

表 5

2022 年高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180	8700	121.2	29.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25	13365	101.8	33.8
本年收入合计	20305	22065	108.7	0.0
上年结余	13887	13431	96.7	-25.2
本年收入总计	34192	35496	103.8	-11.3

表 6

2022 年高邑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 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21	5402	112.1	13.2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320	13553	94.6	22.7
本年支出合计	19141	18955	99.0	0.0
年末滚存结余	15051	16541	109.9	22.9
本年支出总计	34192	35496	103.8	9.5

表 7

2022 年高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1. 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3. 产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上级补助收入	3	3	100.0	-50.0
收入总计	3	3	100.0	-50.0

表 8

2022 年高邑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	6	100.0	100.0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6	#DIV/0!	100.0
结转下年支出			#DIV/0!	-66.7
支出总计	6	6	100.0	100.0

表 9

2023 年高邑县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27561
增值税	7568
企业所得税	661
个人所得税	154
资源税	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2
房产税	1058
印花稅	5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07
土地增值税	2835
车船税	2555
耕地占用税	503
契税	5843
环境保护税	270
二、非税收入	47286
专项收入	104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54

罚没收入	1317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66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90
其他收入	156
收入合计	74847

表 10

2023 年高邑县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级支出	184446
一般公共服务	14557
公共安全支出	10689
教育支出	23490
科学技术支出	25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2
卫生健康支出	11848
节能环保支出	2345
城乡社区支出	2007
农林水支出	21416
交通运输支出	1166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2
住房保障支出	734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3
预备费	3932
其他支出	25098
债务付息支出	29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二、上解支出	-1880
三、债务还本支出	12170
合计	194736

表 11

2022 年高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0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5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5444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430
彩票公益金收入	480
本年收入小计	60082
上级补助收入	927
债务转贷收入	13400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06081
总 计	180490

表 12

2022 年高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	6210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95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0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其他支出	96281
其他政府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26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5
债务利息支出	841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41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3
本级支出合计	167010
债务还本支出	1348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480
合计	180490

表 13

2022 年高邑县社保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2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382
本年收入合计	25607
上年结余收入	17527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02
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826
本年收入总计	44062

表 14

2022 年高邑县社保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746
本年收入合计	21654
上年结余	22382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26
本年收入总计	44062

表 15

2022 年高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转移性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
合计	6

表 16

2022 年高邑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
合计	3